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1996年至1998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和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年)提交的关于侵略罪行的提案汇编

增编

目录

提 案	文 号	页次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侵略罪的摘录]	A/CONF.183/2/Add.1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2/Add.1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次</u>
第一部分.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2
第二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162

...

[<sup>5</sup>侵略罪<sup>6</sup>

注: 本草案并不妨害讨论第 10 条所处理的, 在侵略问题上,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备选案文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危害和平]罪是指[一国内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政治/军事行动的]个人所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策划,
- (b) 预备,
- (c) 命令,
- (d) 发动,或
- (e) 实行

一国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武装攻击][使用武装力量][侵略战争,][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加旨在实施上述任何一种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而[这种][武装攻击][使用武力][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经安全理事会断定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

备选案文 2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在本国内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政治/军事行动的人,违

---

<sup>5</sup> 此方括号于第 2 款末尾结束。

<sup>6</sup> 本提案反映了很多代表团的意见,即应将侵略罪行列入规约。

筹备委员会在不妨害关于将这个罪行列入规约的最后决定的情况下对之进行审议。

反《联合国宪章》,针对另一国使用武装力量,威胁或侵犯该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即犯下侵略罪。]

[2. [构成[侵略][武装攻击]的行为包括:]<sup>7</sup>

[下列行为构成侵略,但有关的行为或其后果须有一定的严重性:]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

(b) 一国武装部队袭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群;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留驻在接受国境内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留驻在该另一国境内的期间;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允许该另一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国派遣或为他国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采取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重大地参与这些行为。]]

### 备选案文 3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须经第 10 条第 2 款所述的安全理事会对国家行为所作出的决定],侵略罪是指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所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a) 发动,或

(b) 实行

一国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武装攻击,而且这种武装攻击[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并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

---

<sup>7</sup> 案文第 2 款反映了一些代表团所持的意见,即此项定义应列举构成侵略的行为。

目的或结果。]

2. 在实施第 1 款所述的攻击时,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 (a) 策划
- (b) 预备,或
- (c) 命令

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